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6號

原告 翁佳妤

訴訟代理人 羅一順律師

趙筠律師

被告 鄭在源

速必遞物流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國呈

主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被告鄭在源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翁佳妤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鄭在源暨其雇主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被告速必遞物流有限公司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依原告之訴，乃被告鄭在源行為當時之雇主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就本案得一併對被告速必遞物流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0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于捷

03 法官 古御詩

04 法官 曾淑君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謝佳穎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